

孙文良 著



「明帝列传」

洪武帝

皇帝

传

下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明 帝 列 传

洪 武 帝

(下)

孙文良 著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洪武帝/孙文良著. -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皇帝丛书·明帝列传)

ISBN 7-80626-043-9

I. 洪… II. 孙… III. 朱元璋(1328~1398)-传记
IV. 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102 号

洪武帝

作 者:孙文良

责任编辑:王桂兰 吕海江

封面设计:正典书装

出 版: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字 数:350 千字

印 张:17.25

版 次:199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626-043-9/K·37

定 价:38.00 元(上、下册)



目 录

第一章 困苦中成长	1
第一节 家世谱系	1
第二节 饱尝艰辛	5
第三节 为僧乞食	9
第二章 投身起义军	14
第一节 义军蜂起	14
第二节 问卜决疑	20
第三节 崭露头角	24
第三章 建立根据地	38
第一节 攻占金陵	38
第二节 由近及远	45
第三节 规取两浙	55
第四章 消灭陈友谅	61
第一节 决策先图	61
第二节 三大战役	69
第三节 陈氏败亡	81
第五章 平定张士诚	86
第一节 矛盾激化	86
第二节 包围战术	92
第三节 歼击士诚	98
第六章 北伐传捷报	111
第一节 有利战机	111



第二节 乘胜进军	118
第三节 计捣元都	128
第七章 开创大明国	132
第一节 登极为帝	132
第二节 设官分职	138
第三节 实现统一	150
第四节 分封王臣	160
第八章 发展农工商	173
第一节 恢复经济	173
第二节 重农措施	185
第三节 惠及工商	192
第四节 实力增长	207
第九章 以法为治本	211
第一节 制定法律	211
第二节 依法行事	217
第三节 倡廉惩贪	226
第四节 礼仪法规	232
第十章 蔚然兴教化	241
第一节 大办学校	241
第二节 开科取士	250
第三节 尊祀孔子	259
第四节 著书立说	264
第十一章 求贤及求言	273
第一节 选贤任能	273
第二节 思贤若渴	280
第三节 求言纳谏	287
第四节 言者得罪	298



第十二章 勤俭和慎好	303
第一节 勤于政事	303
第二节 崇尚俭朴	309
第三节 慎于所好	314
第十三章 居安不忘危	323
第一节 居安思危	323
第二节 镇压起义	330
第三节 维护一统	335
第四节 睦邻友好	346
第十四章 大案与大狱	356
第一节 “空印案”	356
第二节 胡党之狱	360
第三节 蓝党之狱	371
第四节 文字之祸	374
第五节 “科场案”	377
第十五章 晚年的喜忧	380
第一节 成功之喜	380
第二节 未来之忧	394
第三节 妻妾儿女	404
第四节 长眠南国	416
附录 洪武帝大事年表	428
后记	461



第九章 以法为治本

第一节 制定法律

洪武帝对法制极为重视。这大约源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是维护明朝统治的需要，他已从实践中认识到，从参加反元大起义到削平群雄，成为一代大明王朝的开创者，是由于他有适应一路发展的法令并得以贯彻执行；第二是元朝灭亡的教训，法制不立，纪纲废弛，从义军蜂起到土崩瓦解。洪武四年（1371）六月二十九日，在奉天门，洪武帝与吏部尚书詹同谈论帝王为治之道，詹同建议可以唐虞三代为效法的榜样。洪武帝则说：“三代而上，治本于心，三代而下，治本乎法。本于心者，道德仁义，其用为无穷；由乎法者，权谋术数，盖有时而穷。然为治者，违乎道德仁义，必入于权谋术数，甚矣，择术不可不慎也。”^① 在洪武帝看来，明朝必以法制为统治的根本，权谋术数尤不可避免，惟应引起注意的，一不违背仁义道德，二“择术”慎之又慎。至于元朝因法制败坏而遭到灭亡，洪武帝也常以为戒。建国前夕，他对中书省诸臣说：“元朝出于沙漠，惟任一己之私，不明先王之道，所在官司辄以蒙古色目人为之长，但欲私其族类，羁縻其民而矣，非公天

^① 《明太祖实录》卷66，第8页。



下爱民图治之心也。况奸吏从而蒙蔽之，舞文弄法，朝廷之上贿赂公行，苟且之政，因循岁月，上下同风，不以为怪。末年以来其弊尤甚，以致社稷倾危，而卒莫之救。卿等宜以为戒。”^①

创制大明律。洪武帝在建立明朝之前就开始着手制定法律了。较早可以从至正二十四年(1364)说起，所谓“平武昌，即议律令”。^②当时正消灭陈友谅，被李善长、徐达等拥立为吴王，建置百官，一个新的王朝初具规模，立法也提到了议事日程。正月十五日，这位吴王对李善长、徐达等说：“建国之初，当先正纪纲。元氏昏乱，纪纲不立，主荒臣专，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涣散，遂致天下骚乱。今将相大臣辅相于我，当鉴其失，宜协心为治，以成功业，毋苟且因循，取充位而已。”生动地反映了其呼吁立法的急切要求。

又说：“礼法，国之纪纲，礼法立，则人志定，上下安。建国之初，此为先务。吾昔起兵濠梁，见当时主将皆无礼法，恣情任私，纵为暴乱，不知驭下之道，是以卒至于亡，今吾所任将帅，皆昔时同功一体之人，自其归心于我。即与之定名分，明号令，故诸将皆听命，无敢有异者，尔等为吾辅相，当守此道，无谨于始而忽于终也。”^③这是从实践中认识到，建立新秩序，必须有法可依。

调动和组织大批官员制定法律则始于吴元年(1367)。这年十月，命中书省定律令，以左丞相李善长为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瓛、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并右司郎中徐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8 下，第 17 页。

② 《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4，第 1~2 页。《明通鉴》卷 3，第 1 册，第 95 页。



本、治书侍御史文原吉、范显等 20 余人^①为议律官。原来洪武帝以唐、宋皆有成律断狱，惟元朝不仿古制，取一时所行之事为条格，官吏很容易藏奸作弊。^②自平定武昌以来，开始议定律令，至此台谏既立，各道按察司将要赴郡县巡历，“欲颁成法，俾内外遵守”，所以才做了这样安排。洪武帝复发谕令说明立法原则。

“立法贵在简当，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晓。若条绪繁多，或一事而两端，可轻可重，使奸贪之吏得以夤缘为奸，则所以禁残暴者，反以贼良善，非良法也。务求适中，以去烦弊。夫网密则水无大鱼，法密则国无全民。卿等宜尽心参究，凡刑名条目，逐日来上，吾与卿等面议斟酌之，庶可以为久远之法。”^③

洪武帝还常在西楼，召见议律官和儒臣坐下来，心平气和地讲论律义，以求至当。他对起居注熊鼎说：“吾适观群臣所定律令，有未安者，吾特以一己意见决之，而众则以为然，鲜有执论。盖刑法重事也，苟失其中，则人无所措手足，何以垂法后世。”熊鼎回答说：“主上参于群议，断以睿见，诚为允当，请俟书成，更与廷臣看详，而后颁之。”洪武帝表示同意熊鼎的意见。在洪武帝的关注和积极参与之下，吴元年十二月二日，《律令》一书编成了。洪武帝真的与廷臣再次进行了一番审阅，“去烦就简”，改动最多的是“重从轻者”。定下来的结果，总共有令 145 条，其中吏令 20，户令 24，礼令 17，兵令 11，刑令 71，工令 2。律则以《唐律》为标准，适当进行了增减，最后所定，共计律 285 条，其中吏律 18，户律 63，礼律 14，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 14，“开国规模”。

② 《明史·周祜传》卷 138。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6，第 3～4 页，《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兵律 32, 刑律 150, 工律 8。洪武帝下令将这次议定的《律令》刊布中外。对李善长等制定《律令》的诸大臣各给了赏赐。^①

遵令守法不是少数人的事,要万民皆知。洪武帝以《律令》初行,惟恐小民一时不能尽知其意,以致身陷囹圄。便对大理卿周祜等说:“律令之设,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岂能悉晓其意。有误犯者赦之则废法,尽法则无民。尔等前所定律令,除礼乐、制度、钱粮、选法之外,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直解其义,颁之郡县,使民家谕户晓。”

十二月十六日,按照洪武帝让法律家谕户晓的意旨,又编成了解释律令的《律令直解》一书。呈上以后,洪武帝看了,最高兴的就是可以防止贪官污吏舞法弄弊,使人人知法。他说:“前代所行《通制条格》之书,非不繁密,但资官吏弄法,民间知者绝少。是聋瞽天下之民,使之不觉犯法也。今吾以《律令直解》遍行,人人通晓,则犯法自少矣。”^②

明朝建国后,洪武帝继续对既有的《律令》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洪武元年八月,考虑《律令》尚有轻重失当之处,命儒臣 4 人,同刑部官讲《唐律》,每日写 20 条进呈,选择其中可用者保留下来,发现有的轻重失宜,则亲自进行增删,“务求至当”。^③ 五年定“宦官禁令及亲属相容隐律”,^④ 实际的规定是:“凡内使于宫城内相骂詈,先发而理屈者,笞五十,后詈而理直者不坐。”现在通行的《大明律》仍可查到 1 条,“凡于宫内忿争者,笞五十”。两相对照,可知洪武帝所定的宦官禁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8 上,第 1~2 页,《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8 上,第 6 页。《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③ 《明太祖实录》卷 34,第 9 页。

④ 《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令早已纳入了法律之中。^① 洪武六年,先颁布《律令宪纲》,后又下诏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篇目皆以《唐律》为准。其五刑为笞、杖、徒、流、死。其篇目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采用旧律 288 条,续律 128 条,旧令改律 36 条,因事制律 31 条,选摘《唐律》以补遗 123 条。总计 606 条,分为 36 卷。定律过程中,务合轻重之宜,每成一篇,必缮写进呈,洪武帝则命揭示于两庑之壁上,亲自加以裁定。直到翰林学士宋濂写《表》进呈,才由洪武帝命令颁行。^② 从此就有了著名于世的《大明律》。^③

但是,洪武帝制定法律的活动并未至此而止。洪武九年十月,洪武帝看到律条尚有未当者,命右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等详议,提出“务合中正”,此次共厘正《大明律》13 条。^④ 十六年,命刑部尚书开济定《诈伪律》,开济议法 23 密,引起洪武帝不满,说:“夫竭泽而渔,害及鯢鲋;焚林而田,祸及麋麇;巧密之法,百姓其能免乎? 此非朕所以望汝也。”^⑤ 二十二年,刑部反映“比年律条增损不一,在外理刑官及初入仕者不能尽知,致令断狱失当。请编类颁行,俾知所遵守。”洪武帝据此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历年所增者,参考折衷,以类编入,并将名例律冠于篇首。至此总共定为 30 卷,460 条。分别为:名例 1 卷,47 条;吏律 2 卷,职制 15 条,公式 18 条;户律 7 卷,户役 15 条,田宅 11 条,婚姻 18 条,仓库 24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4,第 1 页。《大明律》卷 20,“宫内忿争”。

② 《明太祖实录》卷 86,第 6~7 页。《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③ 《明通鉴》卷 5,第 1 册,第 311 页。

④ 《国权》卷 6,第 1 册,第 544 页。《明太祖实录》卷 110,第 2 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153,第 4 页。



条,课程 19 条,钱债 3 条,市廛 5 条;礼律 2 卷,祭祀 6 条,仪祭 20 条;兵律 5 卷,宫卫 19 条,军政 20 条,关律 7 条,厩牧 11 条,邮驿 18 条;刑律 11 卷,盗贼 28 条,人命 20 条,斗殴 22 条,骂詈 8 条,诉讼 12 条,受赃 11 条,诈伪 12 条,犯奸 10 条,杂犯 11 条,扑亡 8 条。断狱 29 条;工律 2 卷,营造 9 条,河防 4 条。^① 后来经过皇太孙的请求,洪武帝又命改定 73 条。至三十年,一代《大明律》《诰》最后编成,洪武帝登上午门,向群臣宣称:

“朕有天下,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刊著为令。行之已久,然而犯者犹众,故于听政之暇作《大诰》昭示民间,使之趋吉避凶之道。古人谓刑为祥,刑岂非欲民并生于天地间哉? 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谋逆并《律》《诰》该载外,其杂犯大小之罪,悉依赎罪之例论断,今编次成书,刊布中外,今天下知所遵守。刑期无刑,庶称朕恤刑之意。”^②

明代与《大明律》并行的《大诰》,也称《御制大诰》,还包括《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大诰武臣》,也是洪武帝制定的法律。因为这位大明皇帝“惠民徇元习,徇私灭公,戾日甚”,于洪武十八年编成《大诰》。内容都是官民犯法的记录,条目有 10 项,即:揽纳户、安保过付、诡寄田粮、民人经该不解物、洒派抛荒田土,依法为奸、空引偷军、黥刺在逃、官吏长解卖囚、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其罪至抄札”,次年复成《续编》、《三编》。洪武帝鼓励臣民读《大诰》,颁之学校作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97,第 1~2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53,第 1 页。《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为教材,囚犯藏此书者,罪可减等,一时全国讲读《大诰》的师生到京城入朝的竟达19万余人,皆得赐钞钱而返。

洪武帝制定的:《大明律》,经过了数十年的酝酿、创制修订,最后定型。历史上说“盖太祖之于律令也,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日久而虑精,一代法始定。”^① 明朝当代人对洪武帝制定的法律给予很多赞扬。敖英说:“至矣哉,我朝之律,可谓情与法并行而不悖者也……我朝所以忠厚垂纪而社稷灵长,终必赖之。”即《大诰》汇集惩治贪官污吏记录之颁行,何乔远仍坚持认为“知高皇帝无淫威之意,海内臣民,谅其有德爱之实也。”^②

的确,不可否认,洪武帝亲自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明朝律令,特别是《大明律》,为我国封建社会一部比较完善的法典,与《唐律》同样享有盛名。是承前启后的法典代表,影响所及不仅当代和其后的清朝,甚而远到日本、朝鲜、越南等国家。

第二节 依法行事

有法必依,一个最好的例子发生在洪武帝即位以前。当时刚刚攻占婺州(今浙江金华),下令禁酿酒,大将军胡大海之子犯了酒禁。洪武帝大怒,欲惩治,而大海正领兵征越(今绍兴),都事王恺请勿杀,以安大海心。洪武帝坚定地说:“宁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亲手刃之。^③

① 《明史·刑法志一》卷93。

② 敖英、何乔远之评论见《国榷》卷5,第495~496页;卷8,第658页。

③ 《明史·胡大海传》卷133。



如果说建国前的洪武帝，杀胡大海之子，在一定程度上是用重典树立其威信，那么建国后他更注意维持法律的尊严了。《明史》上说：“帝初即位，惩元宽纵，用法太严，奉行者重足立。律令既具，吏士始知循守。”^①洪武帝既看到有法与无法的区别，也意识到，法律才是维护统治的根本。他对执法的台宪官员们说：“纪纲法度为治之本，所以振纪纲明法度者，则在台宪。凡揭纪纲法度以示百司，犹射者之有正鹄也。百司庶职，操弓矢以学射者，于台宪乎取法，故审己不可以不慎。”^②刚刚登上皇帝宝座不到一个月，洪武帝就对大臣们说，他想到天下大事，每日都不自安，特别指出“至于刑法，尤所关心”。同时强调“此非一人所能独理，卿等皆须究心，庶几民无冤抑，刑狱清省。”^③

“鞫狱当平恕”。^④这是洪武帝执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洪武元年八月，他北巡，刘基与李善长留守京师，基受命督察奸恶以肃清辇毂。执行时，基“素刚严”，凡中书僚友有犯，即扑治之；宦官监工匠不肃，通过皇太子置之法，连宿卫舍人奕棋子直舍，也按治不饶，“人皆侧足畏基”。恰巧中书都事李彬犯法被发现，求李善长托刘基缓其狱，基不但不予宽待，反而借着天旱不雨，火上浇油说“杀李彬天必雨”，于是驰奏斩彬。李善长为此不满于刘基，洪武帝回到京城，获悉怨基的人颇多，也就乘着基有妻丧请假，放他回老家去了。^⑤从这件事可以反映出，洪武帝对刘基的执法严刻并不完全赞成。同时；

① 《明史·周祜传》卷 138。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6，第 4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9，第 15 页。

④ 《明史·刑法志一》卷 93。

⑤ 《明太祖实录》卷 34，第 6～7 页。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开国规模”。



有两个风宪官互相攻击,朝廷之上,各揭所短。其中一人“言甚便捷”,另一个“言简而缓”。洪武帝听完则说:“理原于心,言发于口,心无所亏,辞出而简;心有所蔽,辞胜于理。彼二人者,其言寡者直,其言多者非。”随之召廷臣审问,果然不出所料,言寡者直。于是洪武帝对群臣说:“彼二人者皆居风宪,当持公正以纠率群司,何致以私怨相加乎!所以古人贵知言,能知言则邪正了然自辩,区区以便佞取给者,复何所用哉!”^① 再一次以实例号召执法者主持公道,以身作则。

洪武帝即位后,为实现执法“平恕”,采取的措施大致是,其一使人民有冤得伸。为此下令在皇宫的午门外设置了登闻鼓,每天令监察御史一人监之。规定“凡民间词讼皆自下而上,或府州县省官及按察司不为伸理,及有冤抑重事不能自达者,许击登闻鼓。”监察御史随员引奏,敢阻挠告者死。^② 一般情况下,犯人不能伸冤或提什么建议的,但特殊者,洪武帝仍予通融。洪武八年正月,淮安府山阳县民,有个父亲得罪当杖,儿子请以身代,引起洪武帝的同情,对刑部大臣说:“父子之亲天性也,然不亲不逊之徒,亲遭患难有坐视而不顾者,今此人身代父,出于至情。朕为孝子屈法,以劝励天下,其释之。”^③ 另一桩案件也算特殊。本来规定“凡军民诉户婚、田土、作奸、犯科诸事,悉由本属官司自下而上陈告,毋得越诉……违者罪之。”但是洪武十五年十月,北平有人被诬逮至南京者,该人之子前往申诉,已由刑部处理,“坐其子越诉”。都御史赵仁上奏,洪武帝认为“子知父冤,其忍无词;听

① 《明太祖实录》卷34,第7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37,第1~2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96,第2页。



父诬伏，岂得为孝子诉父枉，出其至情，不可加罪。”^①洪武帝还处理了几桩子代父死的案件，但不属于伸冤，是“孝义”的典型。如周琬，其父为滁州牧，犯罪当死，时琬仅16岁，请求代父死。洪武帝怀疑是受人指使，下令斩之，琬颜色不变。洪武帝很惊奇，命宽大处理其父，免死戍边。琬再次请求说：“戍与斩，均死尔。父死，子安用生为，愿就死以赎父戍。”洪武帝又生气了，命缚赴市曹，琬脸色显得高兴的样子，洪武帝认为他是真心诚意的，立即予以赦免，亲题御屏称“孝子周琬”，并任命为兵科给事中。再如陈圭，父为仇人攻讦当死，圭赴朝奏请说：“臣为子不能谏父，致陷不义，罪当死，乞原父使自新。”洪武帝以见到“有此孝子”非常高兴，要“俟四方觐观官至，播告之，以风励天下。”刑部尚书开济提出不应开此侥幸之路，同意圭代其父，而戍云南。^②

其二，警告人民避免犯法。即除使法律作为教材外，还根据洪武帝之令，先决定在内外府州县及其乡之里社皆立“申明亭”，把境内人民触犯刑律者的罪过及姓名写在上面，张榜公布，使人有所警戒，后来改为一般过失不写，“以开良民自新之路”。^③还有一项措施是，利用举行乡饮酒礼之机，宣传法令。其礼，参照《周礼》及唐、宋之制，规定在内应天府及直隶府州县，每年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关官署与学官召集士大夫之老者到学校举行。外省所属府州县亦仿效京师。民间里社以百家为一会，粮长或里长主之。百人中以年最长者为正宾，其余按长幼顺序列坐。会上除其他活动外，有一项读律令，以刑部新编的《申明戒渝书》兼读之。其武职衙

① 《明太祖实录》卷149，第3~4页。

② 《明史·孝义一·周琬等传》卷296。

③ 《明太祖实录》卷72，第4~5页。卷147，第2~3页。

门,每月初~亦以大都督府所编《戒谕书》率僚佐读之,期于“知所警而不犯法”。^①

其三,洪武帝亲自审案宽释。洪武二年六月,监察御史谢恕巡按松扛,以“欺隐官租”逮捕190余人至京师,其中很多人喊冤枉,治书侍御史文原吉等上奏了此事。洪武帝命召数人亲自审问,“悉得其情”,便责备谢恕等作为耳目之官,“不能为民伸冤理枉,反陷民于无辜,朝廷耳目将何赖耶!”于是全部释放了那些冤枉的人,处分了谢恕,表奖了文原吉等。^②洪武四年(1371)四月的一天,洪武帝至午门,有2人由御道西偏南行,被其部下捉住。洪武帝因当时法律条文没有规定此为违禁,命令将2人释放了。事发之后,洪武帝令省、部参考汉、元之制,重新订出“直驰中道者罪之,横度者勿论。”^③赣州有个民家,让逃犯住宿,原不知其为逃犯,刑部以“连坐”之罪将其逮捕追查。洪武帝认为“凡断狱,贵得其情,缘情而论罪,则刑当而民服,彼既不知其为囚而止宿之者,人情之常也,何为罪之?如所议,行路之人将无止宿矣”。遂下令释放并给路费遣归。^④有一桩小题大作的案例,也由洪武帝亲自了结。那是洪武四年十二月,礼部奏称,镇江等府民有饲养官鹅瘠瘦者,按规定应当治罪,而且要赔偿价钱。洪武帝不同意,说:“以微物而厉民,岂为政之体乎!”^⑤

其四,提倡“明刑慎罚。”洪武帝并不是无原则的放宽行刑,而是求其轻重适宜,特别是强调“明刑慎罚”,即把犯罪事

① 《明太祖实录》卷73,第4~5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43,第6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64,第5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62,第4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70,第6页。